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呈行审〔2025〕47号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排洪沟整治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的批复

云南云上云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洪沟整治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及行政许可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河道防洪安全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结合昆明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洪沟整治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技术评审意见》（昆水设技审〔2025〕48号），现批复如下：

一、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洪沟

整治工程位于呈贡区雨花街道办事处，起点为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东侧角，沿园区项目用地范围线向西北方向布置，在园区北侧与尖山河至梁王河引洪沟箱涵交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建排洪沟204.8m，配套栏杆212m，安装拦污栅1道，修建消力池1座，安装输水管24m，其中DN820×8螺旋焊管8m，DN920×8螺旋焊管16m，修建Φ325*8热轧无缝钢管引水管1根长265m，修建闸阀井2个，配套DN300蝶阀2套。评价对象为排洪沟整治工程，影响分析范围为大坝箐水库溢洪道出口至关山水库，总计长度为1432m。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评价对象“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洪沟整治工程”的评价范围和分析范围。

三、同意《评价报告》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相关技术报告，基本同意评价的技术路线、评价内容及评价的边界条件。

四、根据《昆明市防洪总体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等级，基本同意云南云上云生物科技产业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排洪沟整治工程防洪标准采用50年一遇、园区防洪标准采用10年一遇。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的洪水影响综合评价、防治与补救措施。

六、在工程建设时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前需编制施工专项方案报呈贡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备案，便于施工期间对项目的监督检查。

（二）施工期必须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废水不外排。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影响其他管线工程设计时，应严加保护并与管理部门协商解决。

（三）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工程施工安全和质量的监督，工程竣工后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联合验收，并上报相关竣工资料备查。

（四）运行期强化管理，确保建设项目的防洪安全。

（五）施工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竣工后需进行现场核验。

七、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如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前提出延期申请。工程建设中，如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设计方案、减轻或消除洪水影响措施等有较大改动的，应按规定重新报批。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12月23日

抄送：昆明市呈贡区水务局

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